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60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8米系列公交车采购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0月1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 [坛政采公\[2020\]0060号](#)

二、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8米系列公交车采购](#)

三、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计1包。[8米系列纯电动新能源空调城市公交车。](#)

2.本次招标范围包括:[44辆8米系列\(车长为8500mm±100mm非快充\)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配套件供货方可以用推荐品牌,也可以自行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进行供货,但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主要配置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质保期限不少于配置要求中质保期限的承诺书。](#)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2020年12月20号前在金坛区指定地点交车并完成调试,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履约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5.预算金额:[3300万元;](#)

6.最高限价:[3300万元\(不含国补75万元/辆\),国补由供货方自理,省补由供货方协助购置方完成,投标报价超过其控制价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1.所投车型必须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和需要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需要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同时保证车辆在项目所在地按期合法上牌;\(三个目录缺一不可。\)](#)

五、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http://zfcg.changzho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现场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投标材料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七、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1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3室。](#)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平台”等媒体上发布。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8961110119](#)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公交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经办人及电话：崔女士 0519-82339362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张锐 0519-82900387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十一、投标注意事项

1.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报名参与本项目，无须另行报名。

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政务服务大厅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政务服务中心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4.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5.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3300 万元</u> ;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3300 万元 (不含国补 75 万元/辆), 国补由供货方自理, 省补由供货方协助购置方完成</u>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p>*4.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承诺)</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p> <p>(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u>1. 所投车型必须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和需要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需要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同时保证车辆在项目所在地按期合法上牌; (三个目录缺一不可。)</u></p>
5	资格审查	<p>5.1 本项目采用<u>资格后审方式</u>。</p> <p>5.2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或公证件) 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 则资格审核不通过, 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p>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是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8	核心产品	<u>纯电动城市空调客车</u>
9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p>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p> <p>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否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2	答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成功后，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u>2020年10月21日下午17:00点</u> 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2129664845@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1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时间	<u>2020年10月21日</u> 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15日前
14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方 式	在 <u>常州市政府采购网</u> （ http://zfcg.changzhou.gov.cn/ ）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u>*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u> 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	*15.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用封套加以密封。 *15.2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 他人完成	■ 否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 间、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合同部分
20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 <u>合同总价5%</u> 的履约保证金（ <u>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u> ），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1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21.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p> <p>21.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21.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p>
22	信用记录查询	<p>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23	其他	<p>1.各潜在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后，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即可按要求参与投标，无须额外登记备案。</p>

注：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1.2“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1.3“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合格投标人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658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特定资格条件：[1. 所投车型必须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和需要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需要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同时保证车辆在项目所在地按期合法上牌；（三个目录缺一不可。）](#)

2.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6.1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6.2 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 因各省标准不同, 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 即处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6.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 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 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 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 作为证据留存。

2.6.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人只要存在上述 2.6.2 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 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主要网站, 供应商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

2.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三、招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 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认可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五、投标人的义务

5.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投标。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招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 投标文件编写

(1) 按照招标文件中本条 6.2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

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 投标文件构成（注：本小节中加 * 项目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加 * 项目文件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情况说明：投标人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8)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材料；

8.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8.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 8.1) ~ 8.4) 材料为投标人基本资格审查材料，对该部分的资格审查材料只须提供承诺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承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材料：[1. 所投车型必须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和需要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需要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同时保证车辆在项目所在地按期合法上牌；（三个目录缺一不可。）](#)

(10) *主要投投标的情况表；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2)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13)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及服务项目偏离表；

-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15) 企业声明函;
- (16) *投标承诺函;
- (17) 实施(技术文件)方案;
- (18) 基本服务承诺书;
- (19) 评分项涉及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6.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4 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 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材料(如属);

6.6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其他需投标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中心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套,副本 2套,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8.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5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6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7 投标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8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9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可以接受。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11.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中心。

1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未提供的，采购中心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招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十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五、中标服务费

15.1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六、开标

16.1 采购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开标程序。

1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6.5 开标开始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七、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十八、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 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8.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十九、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9.3 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19.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9.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9.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9.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9.8 投标人在招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19.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9.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9.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 19.13 投标人的最终招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9.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招标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9.15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 1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20.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确定中标供应商

20.2.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0.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1.3 投标人拒不按照招标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十二、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2 除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

二十三、评标过程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十四、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文件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十五、成交通知

25.1 采购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十六、采购项目的废标情况

26.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二十七、中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7.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中标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二十九、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询问。

29.2 质疑

(1)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29.2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公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5)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中心按询问程序处理。

(6) 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9.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三十、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30.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

成交结果无效。

30.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三十一、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十二、未尽事宜

3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 A 楼 0830），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830 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55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相关要求：

- 1.本次购置新能源纯电动（非快充）公交车辆：44 辆 8 米系列（车长为 8500mm±100mm）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 2.需求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号前在金坛区指定地点交车。

3. 整车性能

- （1）客车车型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等相关客车安全、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 （2）须通过 ISO9000 或 ISO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 （3）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列入国家上牌目录。动力电池符合国家、省、市补贴技术标准，提交车型必须在国家新能源推荐目录以及免购置税目录内。
- （4）动力性，经济性指标达到招标文件明示要求。
- （5）在任何季节条件下正常操作运行，应保证电池舱热空气的有效排出。
- （6）空调制冷性能、暖风及除霜性能符合《城市公交空调客车系统技术条件》等相关标准要求。
- （7）客车内饰与保温材料以及电路线束的阻燃性能与环保性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8）车辆必须符合国家防火要求。

4. 整车要求

项目	配置要求
主要总成和系统的结构特征与参数	
尺寸参数(需要提供公告页备案参数,所有数据以公告页备案参数为准,否则为负偏离)	★1. 采用公交（方基调小圆角）造型
	★2. 车长：8500mm±100mm(非快充)
	3. 车宽：≥2300mm
	4. 车高：≥3200mm（至空调）
	5. 座位数：≥20，载客≥60
	6. 轴距≥3000mm
	7. 一级踏步地板高度≤380mm
	8. 前悬、后悬:满足 GB7258 安全标准
	★9. 轴荷：前轴≥4500kg，后轴≥8500kg
性能参数	1. 最高车速（km/h）：69（ECU 限速）
	2. 加速时间（s，0~30km/h）：≤10s
	3. 坡道起步能力（%）：≥15
	4. 最大制动距离（满载 30km/h 初速）(m)：≤10
	5.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要求：≥150kw（公告页参数为准）
驱动电机	1. 后置直驱永磁同步电机；电机质保期 8 年。工作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额定功

	<p>率≥90kw，峰值扭矩≥1700NM，最大爬坡度≥20%，冷却方式为液冷</p> <p>2. 防护等级：IP68 或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为负偏离）</p>
车载动力电池组	<p>1. 电源系统选型合理，电池模组通过安全性测试，防护等级达 IP67 或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为负偏离）</p> <p>▲2. 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单体电芯容量≤200Ah 且电芯、PACK 总成需为同一生产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电池必须保证安全、续航里程、充电温度达到相关要求，电池箱体具备 IP67 或以上的防护等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为负偏离），保证车辆的涉水安全。同时加装电池箱充电预热装置。推荐品牌：宁德时代、中航锂电、亿纬锂能电池</p>
	<p>★3. 考虑到电池的衰减，为保证运营效果，要求投标车型电池容量≥150kW·h 且为磷酸铁锂电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电池舱及后舱体灭火符合国家防火规范。</p>
	<p>★5. 电池箱安装具有“急管理部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的汽车锂电池箱专用气体灭火装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电控系统	<p>采用集成控制式电控系统、减少高压连接点，防护等级 IP67 或以上（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为负偏离）；</p>
远程监控系统	<p>可实现对电池电压、电量、温度等的远程监控及报警</p>
高压电路防护	<p>高压电路防护等级 IP67 或以上</p>
三电质保	<p>▲三电系统质保要求：</p> <p>1. 电机必须质保 8 年；</p> <p>2. 整车控制系统必须质保 8 年；</p> <p>3. 动力电池必须质保 8 年，5 年内衰减不高于 25%。</p> <p>4. 动力电池必须质保 8 年，8 年内衰减不高于 30%。</p> <p>以上需同时分别单独提供：电池、电机、电控等各质保年限和电池衰减度的承诺材料。</p>
安全要求	
高压电路分段开关	<p>1. 高压电路应设置分段开关，将每个分段电路的电压值降到安全电压以内。</p>
	<p>2. 分段开关是手动开关或电磁开关，但其中必须有 1 个手动开关作为主开关。</p>
	<p>3. 主开关至少可以切断锂电池的 1 个电极。</p>
高压电气线路设计及高压设备总成	<p>1. 高压电气设备应防尘防水，高压电气设备总成的安装应达到一级绝缘要求。</p>
	<p>2. 高压电气设备安装的箱体应相对密封，安装底部离地高度应符合安全要求（主电机除外）。</p>

安装要求	3. 高压电气设备应设置独立的快速熔断器。
低压电气线路设计安装要求	1. 导线线径选择时，应充分考虑可允许通过的最大电流及相应的安全系数，匹配合适的保险保护装置或熔断器。
	2. 电器线路设有相应的保险保护装置。导线应分色，线号清晰。
	3. 底盘外漏关键部位件采用 AMP 防水型接插件，连接可靠，要有防插错措施。
	4. 线束走向合理、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固定间距符合安全要求。
绝缘电阻、漏电监测及监控系统	1. 必须安装绝缘电阻监控系统，通过故障告警实现绝缘电阻监控。
	2. 当绝缘电阻接近或低于 100Ω/V 时，在仪表台上显示提醒驾驶员。
	3. 通过故障告警实现绝缘电阻监控，满足漏电监测需求。至少设 2 级独立预警。
锂电池安装舱防碰撞保护装置	1. 锂电池安装舱应设置防碰撞保护装置，保护电池不因挤压发生变形影响安全。
	2. 发生碰撞时，动力电池、电池模块、电解液不能由于碰撞从车上甩出。
	3. 锂电池可实现可拆功能。
整车配置要求	
底盘部分	1. 整体式转向器和电动转向油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方向盘角度、高度可调。
	2. 采用双管路气制动，应有干燥冷却功能；要求总泵安装位置拆卸方便。
	▲3. 进口或合资品牌 ABS（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为负偏离）防抱死制动系统。
	4. 前后桥威德免维护轮毂 8 年质保（推荐品牌：创捷、东风德纳、方盛）
	5. 前 3 后 4 少片簧悬架系统
	6. 255/70R22.5 无内胎子午胎，选用国内(合资)一线品牌，每车提供同规格备胎一条（含轮辋）。
	7. 整车电气控制系统：24V、单线制、负极搭铁、采用三级 CAN 总线通讯技术及数字仪表，显示剩余电量及安全驾驶的必备信息。
	▲8. 为提高坡道行驶安全性，防止坡道起步溜坡，要求具备坡道辅助技术；提升司机驾驶便利性，减少劳动强度，司机不需要频繁拉手刹即可实现停车制动的功能，坡道驻车及坡道辅助起步系统，车辆停稳后智能识别坡道并保持制动 3s，要求投标车型具备上坡辅助系统。
	9. 集中润滑系统，质保要求 8 年。（推荐品牌：洛阳凯绅、镇江福音、郑州奥特）
	10. 打气泵为无油涡旋电动打气泵，质保 8 年。（推荐品牌：湖北威斯曼、厦门宏图、北京安弗森）
车身、内饰部分	▲1. 乘客门选用前单后双，为增强遇险快速开门、后门为塞拉门。配装喷塑防盗型投币机：要求一机配两袋、配装一体化手机盒及票夹。质保 8 年（推荐品牌：江苏欣尧、江苏盛龙、金湖金奥）
	▲2. 方基调公交造型，二级踏步，过道为平地板结构，外观大气，符合城市形象。承诺整车至少 8 年不漏水、不锈蚀（需专门提供针对措施的承诺书）。

	<p>3. 座椅要求优质公交铝塑座椅,排布美观大方,中间左侧单排为爱心专座,并加贴“爱心专座”铝标牌,铝合金全景风道,顶部铝合金多孔板,铝合金管扶手,前后门铝合金多孔板隔板,配广告吊环不少于20只,质保8年。地板为PVC材料,耐磨石英砂地板革(推荐品牌:常州航顺、常州德尔玛、无锡宏宇)。</p> <p>4. 车辆外侧安装大视野豪华杆式后视镜左右各带内置摄像,前门、中门外侧加装照明灯。配装换气扇顶窗1只。(推荐品牌:常州航顺、常州德尔玛、无锡宏宇)。</p> <p>5. 地板与客车底架采用专用螺栓连接,要求坚固可靠,地板各连接缝、地板与车身的接缝处应涂密封胶。地板与地板革采用进口高强度防水专用地板革胶粘接,做到不脱胶、不起泡、不开裂。前后乘客门踏步区域采用黄色踏步专用地板革,设“站立禁区”。地板应设有检修孔和盖板,方便维修。</p> <p>6. 车厢内各阳角拼缝处采用铝合金型材拼压,直角拼缝处采用磨光圆弧对接,圆弧拼缝处则可采用成型或锯齿状弯曲拼压,确保拼压平整服帖,无棱角。</p> <p>7. 玻璃:粘贴式侧窗玻璃,采用嵌入式下固定、上推拉式推拉窗,左右各1外推式逃生窗。全车侧窗采用浅灰色玻璃。质保8年(推荐品牌:福耀、耀华、长江)</p> <p>8. 前挡风玻璃采用双曲面全景夹胶安全玻璃,后挡风玻璃采用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前后挡风玻璃粘贴式安装。</p> <p>9. 司机前挡风玻璃、侧窗安装下拉自锁式遮阳帘。整车侧窗安装蓝色涤纶垂条窗帘。</p> <p>★10. 驾驶区按规范加装铝合金司机全包围(依据JT/T1241-2019标准规定),开多孔,使驾驶区与乘客区分隔,又方便交流。司机包围下方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戒线。质保8年(推荐品牌:常州航顺、常州德尔玛、无锡宏宇)</p> <p>11. 车内布置驾驶员茶杯支架</p> <p>12. 前顶右上角适当位置安装车内后视镜,便于驾驶员观察车厢内部。车厢内前围处顶部两侧加开散热孔。</p> <p>13. 预应力涨拉蒙皮,蒙皮应做防腐、防锈蚀处理,蒙皮内侧应有隔热减振措施。司机下舱门、中段电池舱门、后舱门锁芯锁、充电口锁芯锁、其余侧舱门碰锁均要有足够刚度防变形,裙门四角垂直(左右末舱门除外),缝隙均匀整齐。裙门采用翻开式结构气支撑或机械撑杆支撑(内置钢丝保险扣),开度$\geq 120^\circ$,裙门碰锁应可靠、耐用、开关方便。</p> <p>14. 蓄电池舱与车身间具有密封结构,固定锁止可靠,易于清洁和维护。蓄电池舱设置电源总闸,安装位置设计合理,方便操作。</p> <p>15. 电除霜系统大于220瓦功率。3只电挂壁车厢采暖散热器,系统采用布局合理,维修方便。质保8年(推荐品牌:扬州万都、扬州骏泰、劲风)</p>
<p>空调系统</p>	<p>▲采用冷空调、优质品牌压缩机,屏蔽电子信号外泄干扰。空调整体质保要求8年(推荐品牌:松芝、派恩、杰信)</p>

<p>电器部分</p>	<p>1. 全车线路控制采用威帝三级 CAN 总线，液显仪表带 GPS 转换和管理模块。质保 8 年</p> <p>2. 所有线束有绝缘防护套，高低压线分开布设。</p> <p>3. 各用电器线路设有相应的保险保护装置，电充线路走向合理。</p> <p>4. 全车线束及电器装置绝缘性、阻燃性能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线束穿越大梁、骨架孔洞应有绝缘护套。</p> <p>5. 插接件应具有防尘防水功能，连接可靠，要有防插错措施。</p> <p>6. 电器控制器应防尘防水，安装在车厢或箱体内，整车控制器安装于后舱内。</p> <p>7. 司机处增加司机暖出风口。</p>
<p>安全设施</p>	<p>★1. 按国家要求安装一键自动破玻装置。车厢整片侧窗玻璃处合理布置 5 只警报安全锤。质保 8 年</p> <p>★2. 安装易燃易爆报警装置，要求：可监测多种气体，采用多种气体敏感传感器，稳定性好，感应速度快，模块化开发，便于安装；系统采用分级预警功能，分别为警示预警和危险预警。系统的灵敏度驾驶人员可以进行手动设置；产品质保 8 年（需提供公安部或应急管理部所属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为负偏离）（推荐厂家：杭州聚创、中科中涣、安吉星）。</p> <p>▲3. 电池仓及后高压仓内安装烟雾报警系统，能够有效侦测到烟雾信号并在驾驶区进行声光报警，满足在火灾事故发生初期便通知提醒司机与乘客的要求。质保 8 年</p> <p>★4. 公共汽车客舱自动喷淋灭火系统，质保要求 8 年，（需提供公安部或应急管理部所属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为负偏离）</p>
<p>电子信息、服务设施</p>	<p>▲1. 左侧风道对中门处布多媒体液显导乘屏一块（4G 模块），2. 司机包围后上部安装 24 寸液显乘屏（全网通 4G 模块）。上述需与海信车载智能系统匹配（MT5508B 全网通），电子倒车和下客门监视系统一体机（彩色监视器）质保 6 年 （推荐品牌：张家港亚楠、常州凡博、杭正）</p> <p>★车载智能系统： 其中一、20 辆配备海信车载智能系统终端（MT5508B 全网通，具备高清视频），自动报站功能与显示屏、导乘屏、滚动屏、内外喇叭等同步并配单独保险，具备驾驶员行为检测和道路偏离辅助等主动防御功能； 其中二、24 辆配备常州路航车载一体机：具备实时视频监控、中后门及倒车监控等。采用全网通 4G 模块或北斗/GPS 双模、8 路视频监控。具有一键报警功能，在驾驶室仪表台左下侧装一键报警按钮。软件接口符合国标，并确保无偿与海信系统对接，按其中一、20 辆技术要求预埋海信系统线索。</p> <p>3. 配装亚楠前、后、腰 11（32 点阵）字路牌显示屏，车厢内前段滚动屏，可通过报站器及遥控切换公交线路编号，上述需与海信车载智能系统匹配（MT5508B 全网通），腰牌装于前门后第一块窗框下方，安装多功能设备箱。质保 8 年（带散热功</p>

	能)。
	4. 仪表板乘客区装扶手并预留 IC 卡刷卡机线束(从扶杆中引出)
	5. 配装带温度显示功能电子钟。配带倒车提示音。
	6. 前乘客门立式扶杆设儿童身高测量标志，设置高度 1.3m。
车身油漆	整车面漆面案按采购方图案要求，图案用金坛公交指定图案、提示语、logo 及颜色。
其 它	1. 整车线路图(包含：电器原理图、电器接线图、空调电器控制系统原理图, 电路图应与实物相符)。随车资料、随车工具每车一套。
	2. 提供电动机，车架号码拓印号。
	3. 代喷车辆门徽，监督电话等各类标志。根据部分要求必须安装的各类标志标贴。
	4. 前保险杠设置可开启小门，方便拖车
	5. 车载监控、座椅投币机、刷卡机、灭火器、垃圾桶位置布置和多媒体屏，车身图案需经采购方确认。

5. 售后服务及其他

(1) 购置方在车辆制造过程中派修理人员 (8 名左右) 随车制造，供货方提供纯电动修理用技术资料并负责人员培训。

(2) 质量保证期为不低于整车经验收合格后的 24 个月(驱动电机、驱动电池、电控系统保质期不低于 8 年：满足国、省、市补贴要求)，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三包”。

(3) 在常州建售后服务网点。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技术力量，配件供应、售后服务及时。

6. 验收

(1) 由购置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出具证明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二、融资贷款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产品（服务）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招标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标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招标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招标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

二、评标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总分
价格分 (不含国补)	<p>1. 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p> <p>2.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属于小微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单位的，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中标金额则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其价格分为最高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 (0-30)
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议，满足招标技术配置方案，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30分。</p> <p>其中带★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带▲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小项扣3分，其余小项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p> <p>构成重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p>	30 (0-30)
电池	为满足实际运营需求，电池容量至少为150kwh（否则为无效投标），每增加1kwh 电增加0.1分（不足1kwh 的，按四舍五入法），此项最多得3	3

	分。 注：投标人须对电池容量作详细的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0-3)
电机	电机在高工况下的节能及动力输出能力，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geq 1700N.M$ 的得0.5分、 $\geq 1900N.M$ 的得1分、 $\geq 2100N.M$ 的得1.5分，低于要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工信部推荐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0-1.5)
车身	采用方基调公交造型得0.5分，二级踏步，过道为平地板结构的得0.5分。 注：提供投标车辆的实物彩色图片。 轴荷：前轴 $\geq 5000kg$ 后轴 $> 9000kg$ 得1分。	2 (0-2)
防护等级	为提高保证电机和电池的防护和涉水安全，电机、电池、整车控制系统防护等级必须同时达到IP67为满足招标方基本要求： 电机达到IP68及以上的得1分； 电控系统达到IP68及以上的得1分； 电池箱达到IP68的得1分，达到IP69得2分。 注：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报告复印件。	4 (0-4)
整车防漏水、防腐锈、电泳工艺	承诺整车至少8年不漏水、不腐蚀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的得1分，采用局部阴极电泳工艺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购买合同、发票、实物图片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 (0-2)
整车三包期	供应商整车质保期至少为两年（或10万公里）；承诺延长质保里程5万公里或三包时间1年的，得1分；承诺延长质保里程10万公里或三包时间2年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分为2分。	2 (0-2)
管理体系	具有ISO9001或者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此项最多得1.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0-1.5)
投标人业绩（日期：开标日前22个月内）	投标人完成过8米系列（8-8.99米）新能源公交销售项目，单项合同数量 ≥ 50 辆的得0.5分， ≥ 100 辆的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1 (0-1)
材料先进性	采用镀锡阻燃线束、AMP防水插接件此项最多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相关证明材料。	1 (0-1)
服务保障	1.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针对配件供应、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各项描述齐全，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4 (0, 1, 3, 4)
	2. 在项目所在地20公里内已设立售后服务站的得3分，50公里内已设立售后服务站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建立服务站的得1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3 (0, 1, 2, 3)

	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制定的专项针对驾驶员、修理工、充电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进行评比，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4 (0, 1, 3, 4)
	4.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各配置的安全性、合理性、稳定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1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0分。	3 (0, 1, 2, 3)
	5、电池生产企业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GB/T27922-2011认证被评定五星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0-1)
	6、车辆生产企业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GB/T27922-2011) 认证被评定五星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0-1)
	7、电池厂承诺动力电池质保8年和60万公里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承诺书）	1 (0-1)
交货期	交车承诺：每提前一天加0.1分，最多加1分（验收时以投标厂家承诺为准，每台车延期一天罚1000	1 (0-1)
提供资料	提供本车详细资料：投标车型整车电路图得1分，提供大件总成目录的得0.5分，详细提供零备件目录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0-2)
文件规范	按照要求规定的顺序装订、提供相应内容、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目录、页码齐全得2分；目录或页码存在错误或无法比照打得分1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且无目录页码的此项得0分。	2分 (0, 1, 2)

注：1.进场时，若有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中标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备注
----	-----	----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8米系列公交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需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交供应商（供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_____

供需双方为需方购买供方生产客车事宜，在平等、合作、共赢、互利、诚实守信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需方购买供方生产的汽车产品，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品牌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车）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大写：)			
说明：投标总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所列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包括车辆送达目的地金坛的途中所有费用）、成品保护，工具，劳务，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保险，上牌，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开洞口、封堵、垃圾清运、现场清理等所有一切费用，不包含国家补贴____万元/车；国家补贴由供方向国家申请，属供方所有；				
主要配置：				

二、保修条款：具体保修条款按车辆生产企业随车发放的《质量保修手册》执行；

三、交、提车地点：_____；

四、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标准验收；

结算方式：中标单位一经确定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定合同和技术协议。付款方式：**送车前采购方派技术人员到厂验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扣除国补）的50%，到账后一日内发车送江苏金坛，余款一年后（按购车发票开具日为基准）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其它约定事项：详见补充合同

六、合同生效与失效：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开始生效；合同各项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七、合同纠纷：如发生货款、质量等纠纷，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名称	序号	章节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情况说明	
	二	*投标函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	
	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材料	
	九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材料	
	十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二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十三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及服务项目偏离表；	
	十四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十五	企业声明函；	
	十六	*投标承诺函；	
	十七	实施（技术文件）方案；	
	十八	基本服务承诺书；	
	十九	评分项涉及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p>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为准。</p> <p>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编写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p> <p>4.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所有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p> <p>5.对投标人须知 6.2 条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6.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p> <p>7.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p> <p>8.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p>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二：* 投标函

致：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坛政采公[2020]0060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七：*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1	货物费用			
2	服务费用			
3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核心产品（车辆品牌及型号）：				

声明：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 交付时间：[2020年12月20号前在金坛区指定地点交车并完成调试](#)，此项为实质性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表一、主要配置型号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配置偏离
----	----	----	------	----	----	------

1	DCDC					
2	充电接口					
3	打气泵					
4	驱动电机					
5	车桥					
6	控制系统					
7	动力电池					
8	客舱自动喷淋灭火					
9	电池仓灭火装置					
10	一键破玻器					
11	转向机					
12	集中润滑系统					
13	ABS					
14	多功能设备箱					
15	自动调整臂					
16	真空胎					
17	车厢易燃挥发气体 检测装置					
18	门,泵系统					
19	带温度显示功能电					
20	CAN 三级总线					
21	蓄电池					
22	前、后、腰路牌、					
23	整车线插件					
24	不锈钢扶手杆					
25	海信车载智能系统					
26	整车玻璃					
27	PVC 地板					
28	空调					

29	空调压缩机					
30	铝合金全景风道					
31	驾驶室铝合金包围					
32	乘客座椅					
33	视镜					
34	暖风除霜系统					
35	投币机					
36	多媒体屏和24寸液					
37	路航车载一体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表二 服务、系统集成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年）		
2	培训费		
3	备品备件		
2	材料费（若有）		
3	施工费（若有）		
4	安装调试费		
5	其它		
合 计			

说明：

- 一、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八：*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材料**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贵中心组织的编号坛政采公[2020]0060号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九：*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提供的材料：1.所投车型必须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和需要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需要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同时保证车辆在项目所在地按期合法上牌；（三个目录缺一不可。）

注：本条为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材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在开标结束后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注：1.上表可增生描述，不可进行删列、合并等操作；

2.上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数量价格表等相关产品服务信息保持真实一致，否则责任自负；
本表必须填写，且相关信息将在中标公告发布。

3.本表必须填写，且相关信息将在中标公告发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免费质保期		
2	服务响应		
3	到达现场		
4	解决问题		

注：

- 1、针对服务内容有必须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 2、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十二：*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及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列写, 依照第四部分中“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 可横排。)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 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 应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注明。此部分不能简单填写“满足”, 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2. 倘若存在正偏离, 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 或遗漏披露, 同时, 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 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服务项目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规范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 依照第四部分中“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对应内容逐项或合并响应; 可横排。)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四：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五：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中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六：*投标承诺函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8米系列公交车采购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针对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坛政采公[2020]0060号招标文件中所填写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投标后，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权利。
3.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
4.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5.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 本承诺书空白处均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十七：实施（技术文件）方案

提示：

1、可包括需求分析、思路理念、技术方法、人员组织、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具体根据采购文件、评标标准需求拟定。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十八：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投标付款方式等）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且____期：_

十九：评分项涉及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其他评分项涉及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